证券代码: 830837

证券简称: 古城香业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了解和核查之后,现就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成立保定古城香文化博物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成立保定古城香文化博物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亦在弘扬和复兴中国传统香文化,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公益职能,对香文化事业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具有民间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以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产品的公益性为宗旨、追求最大化的社会效益,主动承担了社会责任,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成立保定古城香文化博物馆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保定市瑞香包装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保定市瑞香包装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进行清算注销,也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保定市瑞香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拟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考虑到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关于拟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力、戎一昊、李登科、郭兴哲2023年3月14日